

刘洋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790
yang.li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刘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尤其是国内外商事仲裁和诉讼。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境内外仲裁及诉讼

- 代表一家外国能源公司针对一家大型中国能源公司就合作开采海上天然气引发的纠纷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特设仲裁，同时就其针对一家中国能源采购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提起关于天然气产品供销的仲裁，并代表其参加相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手机制造商针对一家中国通讯技术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争议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 代表一家外国农产品贸易商参加由一家中国农产品生产商就货物买卖争议在贸仲提起的仲裁程序，使得仲裁庭最终驳回了对方的大量仲裁请求，并且支持了客户的核心反请求
- 代表一家香港地产投资公司就其与大陆合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纠纷在贸仲进行仲裁，同时就双方在江苏法院的关联诉讼提供建议和策略
- 代表一家外商独资花卉经销商参加由另一家外商独资园艺企业就产品质量问题在上海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最终使得对方迅速撤诉，并与客户达成非常有利于客户的和解方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科技公司就其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参加在北京、江苏、四川等地法院进行的多个诉讼程序，均以胜诉或和解告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科技公司就其与前雇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参加在北京、上海等地法院进行的多个诉讼程序

- 代表一家南非矿业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承认一份针对一家中国机器设备制造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并通过参加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最终获得部分清偿
- 代表一家南非矿业公司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执行一份针对一家中国机器设备制造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 代表一家以色列通讯科技公司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承认一份针对一家中国通讯科技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

咨询类项目

- 为一家国际知名能量饮料公司就其与合资股东因合资公司控制权、分红、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代表某外商独资房地产公司解决与另一国内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因一宗重大商业地产交易项目而引发的系列纠纷，包括就其在贸仲提起的关于违反交易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的仲裁及与另一当事人在法院进行的公司控制权纠纷提供意见
- 为一家韩国大型能源公司就其与一家在华美资能源采购商之间的气体购销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知名投资银行就其与一家中国知名乳业公司的股权投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贸仲提起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中国大型能源服务提供商就其与一家中国能源开发商的境外项目服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就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在多个法域提起保全及其它潜在法律程序制订整体策略
- 为一家全球知名电气公司就其与多家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公司因供货合同引发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中国市场调查公司就其与一家美国收视调查公司就因合资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促使双方成功达成和解
- 协助一家全球顶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向境外提交审计底稿在中国国家保密法制度下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一家跨国能源公司就其向所在国主管机关提交特定文件的行为在中国国家保密法下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
- 外交学院，法学学士

- 外交学院，文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

职业背景

刘洋律师于2014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在此之前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工作。